【附件1】

|  |
| --- |
|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表** |
| 身分別：□參賽學生 □監評人員□帶隊老師 □其他\_\_\_\_\_\_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1. 手機：2. 市話： | 生理性別：□男□女 | 測量體溫： |
| **一、參加活動日期：111 年 月 日****二、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是：□咳嗽 □呼吸急促 □發燒（額溫≥37.5℃、耳溫≥38℃）□其他\_\_\_\_ □否註：如有服藥者以減緩上述徵狀者，請填「是」；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三、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是□通報個案但已採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四、過去14天是否曾出國/國外旅遊、居住史：** □無出國 □有出國，國家：\_\_\_\_\_\_\_**五、接觸史調查：** 1.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  2.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 接觸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簽名：****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

\*本資料利用為防疫而有必要性，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